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 甄選科別：

類別	科別
代理教師	特教科
	資訊科
	水電技術科（電機電子群）

參、 報名資格：

- 一、 大學（含）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防治法等相關情事，且無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肆、 報名方式：相關書表、證件，掃描成 PDF 檔附件上傳。

一、 應備資料：

1. 報名表（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自行掃描黏貼於報名表上）。
2.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照片（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
5. 相關專業技術證照。
6.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無則免附）。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8. 切結書。
9. 其他：相關教學及行政經歷、研習、敘獎等資料、業界工作經驗證明。

二、 以上資料請掃描成 PDF 檔，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五）[前 E-mail 到 s93332026@gm.youth.tc.edu.tw](mailto:s93332026@gm.youth.tc.edu.tw)，主旨請註明「教師甄選」。

伍、 甄選方式：

- 一、 初審：資料審核通過者，將以 E-mail 與電話個別通知參加複試，並告知複試時間、內容及範圍。
- 二、 複試日期與時間（含筆試、面試）：雙方議定適當日期與時間。

陸、 由校長擇優錄取；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以電話個別通知。

柒、 諮詢聯絡電話：04-24963333 人事室 #125 林小姐或 #126 葉主任。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別：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婚 姻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現在地址：			身心障礙 手 冊	☐ 持有 ☐ 未持有				
	永久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 項	畢業學校		系科（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合格 教師 證書	類別	科別	證書字號		技術 證照 證書	類別	級別	證書字號	
現職 及 經歷	服務機關或學校		專兼任		職稱		起迄年月日		備註
報 考 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國民身分證 ☐ 技術證照證書 ☐ 報名費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證明書 ☐ 切結書 ☐ 其他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書面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複試		☐ 通知		☐ 不通知
注意事項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試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情事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2、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3、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此 致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